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 45%的股权，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其股东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我们对《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锦

刘伟国

2019年5月22日